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耕地轮作等四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38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酸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函〔2022〕1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

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、化肥减量增效、酸化耕地治理及耕地质量评价等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。为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九江市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〉和〈2022年九江市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（酸化耕地治理、耕地质量评价）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九农局办字〔2022〕46号），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请按文件要求抓好落实。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江西省财政厅等12个部门印发的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地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

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				备注
		合计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	化肥减量增效	酸化耕地治理及耕地质量评价	
1	修水县	404		300	98	6	
2	武宁县	377		300	72	5	
3	永修县	171			165	6	
4	德安县	105			100	5	
5	瑞昌市	235			150	85	
6	都昌县	500		300	113	87	
7	湖口县	98			93	5	
8	彭泽县	698	550		143	5	
9	庐山市	123			38	85	
10	柴桑区	110			105	5	
11	濂溪区	23			18	5	
12	共青城市	25			20	5	
13	市本级	15			5	10	
13-1	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15			5	10	
九江市合计		2884	550	900	1120	314	

## 附件 2

##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884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2884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探索农作物还田、离田利用有效模式, 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。 目标 2: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,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, 促进粪肥还田。 目标 3: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, 切实降低农民用肥成本。 目标 4: 开展酸化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和耕地质量评价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	续建 1 个
		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数量 (个)	≥3
			种养循环试点面积 (万亩)	≥30
			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(万亩)	≥782.23
		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(户)	≥1219
			田间试验数量 (个)	≥65
			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推广面积 (万亩)	≥11.04
			绿肥种植 (万亩)	≥4.06
			缓释肥和商品有机肥补贴 (万吨)	≥0.69
			退化耕地治理面积 (万亩)	≥3
			耕地质量监测调查点位 (个)	465
	质量指标	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	明显	
		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	达到 93% 以上	
	时效指标	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	完成拨付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	建立	
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	≥9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带动农户就业	作用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户满意度 (%)	≥90%	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